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10屆第2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市南海路54號）3樓

主席：陳董事長士魁

記錄：鄭乃璋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陳士魁	尤碧媛	伊慶春
江彥霆	李依璇	林有義
林慈玲	徐 光	陳伯三
陳志明	陳信鈕	陳清正
陳德華		

共計13位董事出席

請 假：廖達琪

監察人：

陳惠美

共計1位監察人出席，請 假：周琮怡

列席人員：

基金會：廖執行長繼斌

顧 問：李顧問燦亨、林顧問敏宗、陳顧問銘城、錢顧問漢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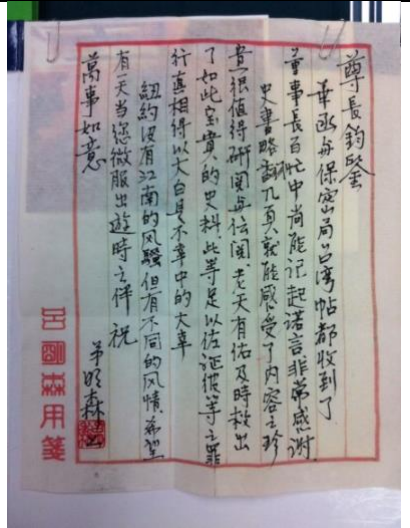
決議：第10屆第1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董事長報告事項：

透過僑務委員會慰問海外二二八家屬情形，整理如下表：

序	地區	活動辦理情形	備註
1	溫哥華	11月2日，駐溫哥華辦事處莊恒盛處長及僑委會僑教中心籌備處楊修璋主任等同仁前往探望林李美貞女士，將《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一）》及董事長信函轉致。莊處長轉達陳董事長對散居海外的受難者家屬深切關懷之意，以及說明二二八基金會對教育推廣、真相追求及家屬撫慰所做努力。同時，他也邀請家屬於返臺時能參訪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林女士女兒 Joy Lin（左	

		二) 亦在場陪同，渠等表示感謝政府及陳董事長之用心，希望記取歷史教訓，不要再發生類似悲劇。	
2	紐約	104年8月19日上午9時，陳士魁董事長拜會二二八受難者家屬呂明森夫婦，藉由訪問讓海外僑胞瞭解政府對此不幸事件正式道歉、賠償、追求真相、公開史料、建立紀念碑、紀念館等努力，目的是為化解仇恨、撫平歷史傷痛及促進族群融和。陳董事長也說明本會專責受難者賠償金申請、家屬撫慰、宗教性追思活動、遺族照護與教育推廣等業務，並致函及《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一)》予呂明森先生。呂先生也以信函感謝陳士魁董事長，並表示此書內容珍貴，很值得研讀傳閱。	
3	休士頓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李榮達遺孀陳美香女士日前因摔傷身體不適，為示政府關懷心意，休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莊雅淑主任偕李美姿副主任於10月28日攜水果籃前往探望，席間莊主任轉達陳士魁董事長關心，董事長於2013年2月趁訪視休士頓僑社之際，與陳女士有數面之緣，陳董事長時時掛心海外二二八家屬情形。日前特別由臺灣送一本由本會與中研院共同出版之《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一)》，該書是中研院歷經7年所蒐羅之二二八珍貴史料，陳董事長期盼藉由史實呈現，撫慰受難家屬創傷，並歡迎陳女士返臺參訪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陳女士對莊主任來訪表達感謝之意，亦請莊主任代為感謝董事長關懷。	

二、重點事項報告：

- (一) **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288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2 億 0,706 萬 9,048 元，應受領人數為 9,959 人；至 104 年 11 月 23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885 人，未受領人數為 74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1 億 8,804 萬 0,701 元，未領金額計 1,902 萬 7,623 元。
- (二) **董事異動**：教育部林前常務次長淑真前經行政院 104 年 5 月 2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341421 號函核定，聘任為本會政府代表董事，因其職務異動，經行政院 104 年 9 月 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449141 號函核定改由教育部陳政務次長德華接兼；另本

會政府代表董事文化部邱前政務次長于芸業依 104 年 10 月 16 日總統令已予免職。

- (三) **二二八事件 69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規劃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配合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開館 5 週年及本會成立 20 週年紀念，規劃明 (105) 年二二八事件 69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舉辦，並擬邀請與本會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國外人權團體代表來臺參與中樞紀念儀式，共同來追悼紀念。
- (四) **《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 (二)》出版計畫：**為使保密局臺灣站尚未公開的二二八相關史料陸續呈現於國人面前，本會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繼今 (104)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二) 舉行《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 (一)》新書發表會後，擬於明 (105) 年再度合作，出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 (二)》，期盼藉此出版計畫，讓二二八事件的真相更為完整。
- (五)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 (以下稱台北館) 文物典藏數位化計畫：**台北館自民國 86 年開館迄今，蒐藏逾 12,000 件二二八事件相關文物，為擴大「展示」、「典藏」、「研究」與「教育」功能，台北館提出「文物典藏數位化計畫」，擬將現藏文物進行數位化，減少文物原件取用損害，並便利查詢與研究等。本會原則上同意參與該計畫，負擔部分經費，共享數位化後之檔案著作權。然該計畫仍應由業管單位將詳細內容簽報董事長核示後，始得執行，並再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進行追認。
- (六) **本會審結通過案件「處理報告」計 22 則：**本會自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恢復受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之申請以來，審結通過案件合計 22 件，為便於建檔查閱，援例根據受難事實及審查結果撰寫成「處理報告」計 22 則 (詳如 [附件一](#))，業經 104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三) 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七) **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之賠償金歸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案：**如下表列申請案之權利人，經本會以雙掛號寄發領款通知書通知權利人領取賠償金，惟權利人在領取之法定期限內，仍未領取該應領之賠償金，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另本會第 7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定：賠償金經通知後逾五年未領取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惟嗣

後該未領者以有正當事由向本會主張補領時，由本會函請法務部解釋適法性後再予決定。

案件編號	受難者	權利人	金額	通知日期	到期日期
1859	張阿榮	李玉娟	11,111	99年06月28日	104年06月28日
110	鄧順兼	巫明	333,333	99年06月28日	104年06月28日
1188	楊炎	楊啟文	18,182	98年06月30日	103年06月30日
1988	曾貴春	陳逸宗	2,951	99年07月07日	104年07月07日
2751	林仁義	林介士	22,222	99年07月15日	104年07月15日
2752	陳火列	陳鵠	6,666	99年08月02日	104年08月02日
2752	陳火列	陳錦雲	952	99年08月02日	104年08月02日
2752	陳火列	陳麗如	6,666	99年08月02日	104年08月02日
2347	謝阿添	楊忠久	695	99年10月14日	104年10月14日
2347	謝阿添	楊竹芳	695	99年10月14日	104年10月14日
2347	謝阿添	吳文釗	3,473	99年10月14日	104年10月14日
2347	謝阿添	吳秀鳳	3,473	99年10月14日	104年10月14日
2347	謝阿添	楊建明	695	99年10月14日	104年10月14日
2347	謝阿添	楊語蘋	694	99年10月14日	104年10月14日
2347	謝阿添	楊竹怡	694	99年10月14日	104年10月14日
		合計	412,502		

(八) 編號續 00006 青山惠先案後續處理情形：該案經第 9 屆第 7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不符法定要件否准賠償，申請人青山惠昭不服基金會處分提起訴願，遭行政院決定駁回，申請人不服行政院決定進而提起行政訴訟，目前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本案如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處分及原決定，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 10 次會議建議本案逕行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另為適法之處分，不再提起上訴。

(九)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報告：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與 10 月 29 日（星期四）召開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會中通過 2 項決議事項：

1. 有鑑於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運作財源除賴政府捐補助外，亦可透過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捐贈，及基金孳息與運用收益挹注，該紀念基金會 103 年度決算收支短絀高達 1,821 萬元，

且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計將入不敷出，爰要求該紀念基金會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俛 段宜康

2. 有鑑於近年來二二八事件基金會基金銀行存款本金逾 15 億元，鑑於目前銀行存款利率偏低，該紀念基金會應審酌將尚未支用之餘裕資金，彈性運用於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所定之各項長短期投資工具，以增裕基金運用收益，並於 1 個月內提送規劃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俛 段宜康

三、其他工作報告：

- (一)《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一)》新書發表會：本會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共同合作出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一)》，並於 104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舉辦新書發表會。在 10 餘位專家學者的共同努力之下，自 98 年 4 月起開啟檔案史料解讀的工作，歷經 6 年的時間，終於完成保密局臺灣站檔案第一部份的解讀工作。馬總統當日亦親臨參加新書發表會，對此批史料能夠出版感到欣慰，並表示政府對事件的調查與研究沒有任何限制，真相是什麼就是什麼。新書發表會約有 100 人到館參與。
- (二)二二八追思紀念法會：2015 年二二八追思紀念法會已於農曆 7 月完成辦理工作，主場法會 104 年 9 月 5 日(星期六)在臺北臨濟護國寺舉辦，由悟和法師率眾師父參與法事，各地佛寺亦協助鄰近家屬設立超薦牌位，當日全國蒞臨參與二二八家屬共計 500 人次。配合其他縣市佛寺舉辦之法會亦陸續於 104 年 9 月 27 日(星期日)前辦理完成。
- (三)三節撫助金：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持續推動撫助生活困苦之二二八受難者與遺族方案，本會於 104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發放中秋節撫助金。本次符合申請資格者計 293 人，其項目、人數與金額如下表所示，發放金額合計新臺幣 158 萬 1,000 元整：

項目	人數	金額/人	小計
低收入	158	6,000 元	948,000
中低障礙	76	6,000 元	456,000
中低老人	59	3,000 元	177,000
總計	293	--	1,581,000

- (四) **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講座**：本會今年賡續與臺北市立大學合作開辦「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講座」，於 10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開課，敦請賴澤涵、王曉波、侯坤宏、朱立熙、蔡百銓、曹欽榮等專家學者授課，於每週五下午授課 2 小時，為期一學期。
- (五) **2015 年二二八人權影展**：本會自民國 104 年 7 月 26 日（星期日）至 10 月 3 日（星期六）舉辦 2015 年二二八人權影展，利用每周末上、下午各放映 1 部人權相關議題影片或紀錄片，共計放映 37 部，前後並舉行 4 場映後座談，本活動約有 1,500 人次前來觀影。
- (六) **重陽敬老金**：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持續發放重陽節敬老金每年新台幣 3,600 元予年滿 65 歲以上之受難者本人或其遺孀、父母，本年度符合資格者計 397 人，分別於 10 月 1 日（星期四）發放重陽節敬老金，發放金額合計 142 萬 9,200 元。
- (七) **民主的光與影—臺韓前進民主之路人權影像展**：為使民眾更進一步認識瞭解臺韓兩國的民主化進程，本會於 10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舉辦「民主的光與影—臺韓前進民主之路人權影像展」開幕儀式，邀請韓國釜山民主抗爭紀念事業會文正秀理事長、釜山民主公園金鍾世館長、光州 5.18 紀念基金會車明錫理事長、安吉正研究員與民主化運動紀念事業會韓國民主主義研究所李浩龍所長共同來臺參與此次盛會。本會林有義董事、尤美女立委與周倪安立委也特別撥冗參加，讓本展開幕儀式更添光輝。當日並舉辦「臺韓民主論壇—臺韓轉型正義與民主之路」，進一步探討臺韓兩國轉型正義與民主之路的發展，當日活動約 100 人蒞臨參與。本展覽將展至 104 年 12 月 6 日（星期日）止。
- (八) **二二八通訊**：本年度 9 月號《二二八通訊》業於 10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付印，總計印製 8,800 份，並於印製完成後隨即郵寄 8,643 件予家屬、全國圖書館及社團等固定讀者群，其餘放置館內供來館觀眾自由取閱。
- (九) **2015 城南藝事—街道博物館 移動書報攤**：繼去（103）年「2014 城南藝事—漢字當代藝術展」圓滿結束後，本會續於今（104）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起至 105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止與中華文化總會合作辦理「2015 城南藝事—街道博物館 移動書報攤」活動，由黃海銘教授任策展人，在各個博物館戶外廣場及

鄰近街區設置 3 座移動書報攤。城南街區內共有 8 個館舍共同參與，展覽包括四大行動架構，為「家庭故事屋」、「名人書報屋」、「時光攝影棚」及「街區串連」等，藉由藝術手法將博物館展延伸至戶外街區，提升民眾的參與度及自主性。展示內容除結合各館歷史特色，並透過各個主題串聯，讓參觀民眾於城南街道中感到各種多元文化藝術的能量。

決定：

- 一、邀請國外人權團體代表來臺參與二二八事件 69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乙事，請業管單位先行評估所需經費後再行決定。
- 二、「台北二二八紀念館文物典藏數位化計畫」應先與臺北市政府確定可共享數位化後之檔案著作權後，再行洽談合作方案。
- 三、有關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報告，本會作成原則性決議（一）同意資金運用孳息，惟應提高收益；（二）由於匯市、股市投資風險大，長短期投資暫時保留；（三）社會人士樂於公益勸募，應啟動不定期小額捐款。考量投資風險與董事監察人責任，本會基金仍以收取孳息為宜，另決算收支短絀部分，可考慮在二二八通訊上刊登本會歡迎各界小額捐款資訊，同時將捐款人及捐款金額等資訊一併公開。
- 四、編號續 00006 青山惠先案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後，再行召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定後續處理事宜。
- 五、餘報告事項，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審查案

說明：104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舉行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10次會議，審查委員陳教授志龍、黃教授秀政、賴教授澤涵、錢檢察官漢良與薛教授化元等出席參與審查，由賴教授澤涵擔任主席。本次會議提報5件申請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成立案件2件、不成立案件3件，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詳如附表。（審查流程表及審查報告如**附件二**）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審查小組決定	賠償項目暨基數	
			賠償項目	基數
續 00037	顏欽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傷殘：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羈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名譽受損：10 <input type="checkbox"/> 財物損失：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2	12
續 00038	朱欽堂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傷殘：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羈押：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名譽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財物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0
續 00039	鄒水財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傷殘：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羈押：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名譽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財物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0
續 00040	蔡恒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傷殘：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羈押：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名譽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財物損失：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0
續 00041	鄭老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傷殘：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羈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名譽受損：2 <input type="checkbox"/> 財物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附件審查報告誤繕文字於修正後另寄董事及監察人備查。

第二案

案由：104年度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複審案

說明：

- 一、依「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規定，本會業於民國104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召開104年度「二二八清寒獎學金」初審會議議決：送審31件申請案，審查結果決議28案成立，3案不成立(審查結果概況如下表所示)，委員決議逕送複審(如附件三所示)，初審通過獎學金額計新臺幣69萬5,000元整。

組別	申請件數	通過審查案			未通過審查案		
		資格符合	特殊符合	小計	資格不符	特殊不符	小計
研究所組	2	2 (80,000)	0	2	0	0	0
大專組	18	14 (420,000)	1 (30,000)	15	3	0	3
高中組	11	10 (150,000)	1 (15,000)	11	0	0	0
總計	31	26 (650,000)	2 (45,000)	28	3	0	3
預計審查通過金額 (新臺幣)		695,000			0	0	

- 二、茲將審核結果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提請修正案

說明：依內政部 104 年 7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1041152138 號函略以：
「…依上開審計部意見，審酌修正貴管捐助暨組織章程，納入董事及監察人（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等相關規定…」提請修正（詳如**附件四**）。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第一項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選聘之。其中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 <u>任一性別比例亦不得低於總額三分之一。</u>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選聘之。其中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	依內政部 104 年 7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1041152138 號函辦理修正。
第十二條第一項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之， <u>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總額三分之一。</u> 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之，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	

※除**第五條第一項**與**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修正外，餘條文內容不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清寒獎學金辦法〉）提請修正案

說明：〈清寒獎學金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條文略以：「…成績雖未達標準，但具有特殊表現且品行優良，經學校出具證明者，可核給獎學金。…」前揭規定因無相關評量標準可循，致實質審核上判定困難，且易導致不公平之結果。有鑑於此，建議刪除本項，本辦法申請表（如次頁所示）一併修正。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三項	(刪除)	第一項之成績雖未達標準，但具有特殊表現且品行優良，經學校出具證明者，可核給獎學金，但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二項所訂各組名額之十分之一，名額計算採四捨五入之方法。	1. 第三條第三項刪除。 2. 本辦法申請表一併修正。
※除 <u>第三條第三項</u> 辦理修正外，餘條文內容不變。			

決議：責成本會業管評估後再行研議。

第五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兼辦內政部委託白色恐怖業務兼辦工作獎金支給原則〉(草案)(如次頁所示)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內政部委託本會辦理「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以下稱補償基金會)解散清算後所遺部份相關業務，發給相關人員之兼辦工作獎金：內政部依行政院授權，委託本會辦理 103 年 9 月 8 日「補償基金會」解散清算後所遺有關對原補償基金會所作成之決定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應訴、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依規定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證書，以及持續仍有補償金相關陳情案件之處理等項業務，本會特於 103 年 12 月成立「白恐工作小組」，辦理該新增業務。
- 二、為支給小組人員合理之兼辦工作獎金，特訂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兼辦內政部委託白色恐怖業務兼辦工作獎金支給原則(草案)〉，擬提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備查。
- 三、小組成員共 4 人，各執掌業務說明如下：
 - (一) 陳雅惠高級專員：負責相關政策之對外說明與宣導，並督導該小組業務；
 - (二) 邱正東專員：負責原行政救濟案件之聯繫協調及新增申請補償金陳情案暨相關行政調查業務；
 - (三) 林昆鍾處長：負責受裁判者暨家屬所組團體及相關人權團體之調查、聯繫業務；
 - (四) 黃詩茹專員：負責受裁判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證書申請或補發案件及相關機關行政聯繫業務。
- 四、明定小組人員每人以不超過新臺幣(下同)5,100 元為限，每月合計以不超過 1 萬 7,000 元為限，全年合計以不超過 20 萬 4,000 元為限，並追溯至 103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

決議：依內政部林慈玲董事建議，修正文字如次頁後通過。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內政部委託白色恐怖業務工作獎金支給原則（草案）

一、本會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受內政部委託辦理「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簡稱補償基金會）解散清算後所遺部分業務（簡稱本業務），為慰勉承辦人員工作辛勞並激勵士氣，核發會內辦理本業務人員合理之工作獎金，特訂定本原則。

二、辦理本業務人員之工作事項如下：

- （一）對補償基金會所作成之決定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應訴；
- （二）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依規定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證書；
- （三）持續仍有補償金相關陳情案件之處理。

三、本業務工作獎金之支給，應依兼辦人員職責輕重，每人以不超過新臺幣 5,100 元為限，每月合計以不超過 1 萬 7,000 元為限，全年合計以不超過 20 萬 4,000 元為限，並逐年檢討本業務工作事項內容，視工作量之增加或減少，酌予調整承辦人員之工作獎金。

四、本原則經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並報內政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案由：回復名譽證書申請案

說明：

- 一、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受理「回復名譽證書」之申請，自 104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迄今為止，共受理 4 件（如下表所示）。

申請「回復名譽證書」之受難者、家屬名單						
項次	回復名譽證書序號	董事會通過次	申請人	案號	受難者	關係
1	1000	第 10 屆第 1 次	王泰原	續 00036	王仁厚	父子
2	1001	第 10 屆第 1 次	王苾芬	續 00036	王仁厚	父女
3	1002	第 10 屆第 1 次	王碧芬	續 00036	王仁厚	父女
4	1003	第 10 屆第 1 次	王泰弘	續 00036	王仁厚	父子

- 二、受難者資格認定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向本會申請賠償金之給付核定有案者，同一受難者之「回復名譽證書」得由其不同家屬（例如配偶、子女等）分別提出申請發給。

擬辦：

- 一、擬於本（第 10 屆第 2）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具函附申請名冊陳報行政院及總統府，俟奉核定後，並請總統府准以總統及行政院院長署名，於「回復名譽證書」上用印。
- 二、另請董事會授權業管單位將未及於本次會議所提之申請案，先行比照本案辦理相關作業，俟下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再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陳董事伯三

案由：修正「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

說明：建議放寬申請資格規定，取消低收入戶，俾鼓勵在學之二二八受難者直系血親卑親屬。

決議：責成本會業管評估後再行研議。